

本书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

武汉大学十五六世纪
世界史研究室 丛刊之二

商品经济与荷兰近代化

陈 勇 著

商品经济与荷兰近代化

陈 勇 著

1990·武昌

序

前不久，我得知陈勇同志潜心撰写的学术专著《商品经济与荷兰近代化》，即将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如同看到其他中青年勤奋好学之士的成果得以付梓一样，我对陈勇同志这本书的出版感到由衷的喜悦和欣慰，并慨然允诺为该书作序。

我与陈勇同志原本不相识，只是前年应他的导师、与我早年同榜考取清华公费、在哈佛留学的同窗好友吴于廑兄之邀，为这部书的原稿（博士论文）作审阅和鉴定，这才与他结识。陈勇同志攻读的是世界近现代史专业，与我所搞的西方经济学分属历史和经济两门学科，学术上可谓相邻而不相同。但是，《商品经济与荷兰近代化》是一部外国经济史著作，而经济史本身又具有跨这两门学科的边缘学科的特点；何况经济科学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门历史科学，因此我们也就有了充分对话的基础。我一向认为，经济学理论如要不断得到深化和发展，就必须善于联系和运用经济史的具体研究成果。当然，经济学理论的深化和发展，又会有助于指导和推动经济史的研究。正由于以上原因，我对陈勇同志的书稿抱有浓厚的兴趣。

陈勇同志的《商品经济与荷兰近代化》，可以说是国内学术界第一本比较系统地研究近代荷兰经济发展与演变的著作。作者以西欧这样一个小国作为研究对象，并非出于猎奇。据我所知，这项研究是吴于廑教授主持的15、16世纪以来东西方历史宏观比

较研究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荷兰与英国、中国、日本一样，都是其中研究的入手点。之所以如此选择，是因为亚欧大陆东西两端这4个国家（两个岛国、两个大陆国家）的发展水平曾大体均衡，15、16世纪之际都曾出现了社会经济由农本向重商的相似变化趋向，从而在整体上反映了当时世界历史发生的重大转折。然而，诚如吴于廑教授指出的那样，东西方“变化的步调、遇到的助力和阻力，则很不一致。变化最大，封建农本经济受到侵蚀最深、震撼最剧烈，其传统结构瓦解得最快，是在欧洲西北角的一隅之地”（见吴于廑教授为《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所写前言，该书1985年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这里所说的“一隅之地”，主要就是荷兰与英国。晚近美国学者瓦勒斯坦(I·Wallerstein)，也运用阿根廷发展经济学家普雷维什(R·Prebisch)的“核心—外围”理论，追溯上述时期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并将荷兰列为近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的“核心”国家。由于吸收和借鉴了中外学者的这些思想，所以陈勇同志的这部著作虽然针对的是近代荷兰一个国家的经济演变，却具有非常宽广的世界背景。

全书立足于历史事实，从一个新的视角，即商品经济与近代化的关系，对荷兰近代经济演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索和阐明。书中史论结合，不少地方显示出新意，确为一部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佳作。概言之，本书包括如下一些特点：

首先，选题富有现实意义。

近代化（或称现代化）作为一种经济变革，是当代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一项重大课题。由于具体国情和国际环境的不同，发展中国家不应也不可能照搬当年西方国家经历的模式，但这不等于说西方国家的近代化进程无历史经验和教训可以总结借鉴。一个国家要实现社会经济的近代化，必须将原来的自给或半自给经济转变为商品经济。就这一方面而言，发展商品经济也就成为近代化的重要前提和主要内容之一。作者选择商品经济和近代化

作为贯穿全书的主线，其意义决不止于对荷兰近代经济演变规律本身的发展，而且与今日广大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在内）的经济起飞和经济发展亦有着密切的关系。

其次，全书对于商品经济与近代化之间的依存关系和制约关系，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辩证的分析，有相当的深度，在历史上和理论上都作出了富有启发性的阐述。

近代化不能逾越商品经济的发展阶段，这是一般比较容易看到的。但经济的商品化并不一定就自然而然地导致近代化和工业化，这一点则通常易于受到忽视。人们往往认为商品经济只会是“直线型”的发展因而很容易得出简单化的结论。作者不仅指出了商品化是近代化的经济前提和主要内容，而且特别强调指出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多向性”和“可变性”，表明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一定与近代化的客观要求保持同向。当商品经济因内部“病变”而逆向运行时，就完全可能严重障碍近代化的进展。这种见解，颇具新意。

过去一些经济史著作涉及商品经济问题，多半局限于数量规模和发展程度的分析，作者对此作了突破性的大胆尝试，把商品经济引入多向的动态考察之中。例如，本书依据马克思关于商人资本的论述，对荷兰早期资本的结构及其演变进行了深入的探索，指出商人资本因其自由和易转移特性，可以从职能资本向非职能方向大量转化，趋向投机和食利，甚至完全脱离本国的生产和流通领域，对商品经济的发展造成极大危害。作者认为，商人资本的“非职能化”是造成荷兰近代经济中衰的重要原因。

上述的理论观点和历史分析，不仅具有学术探讨意义，而且对于今天引进市场机制、发展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尤其富有参考价值。

再次，本书还对商品经济发展中应当注意的若干重要问题作了深入探讨。例如农业的基础地位，乡村经济变革的重要性，商

品生产的大市场大众化方向，城乡商品经济的依辅连锁关系，国内经济与对外贸易的联系与制约等等。这些就历史研究进行的理论阐述，对于我们如何克服经济发展中的重工轻农、重城市轻乡村的倾向，坚持商品生产正确的市场导向，建立合理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外贸结构，促进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都不无启迪和借鉴意义。

我在同陈勇同志的结识中了解到，他1968年即已毕业于武汉大学历史系本科，其后曾在农村从事中学教学，广泛接触了群众和社会。近10余年来除两度师从吴于廑教授攻读研究生外，还先后在两所大学任教。这种丰富的社会阅历以及学习和工作实践，使他的这部书不仅在写作上显得结构比较严谨，文字明快流畅，具有相当厚实的基础功力，而且在字里行间透出一种中年学者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好学深思的进取精神，这是尤其难能可贵而令人感奋的。

作为一部学术探索的新人新作，本书难免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之处有待今后修正和完善，然而这并不妨碍我们向广大读者推荐这部富有新意的好书。同时，我也殷切期待着作者在自己的研究工作中取得新的成果。

张培刚

1990年5月，于华中

理工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目 录

序	张培刚
导 言	(1)
第一章 乡村经济的商品化	(8)
一、商品经济与乡村.....	(8)
二、农业生产力的长足进步.....	(15)
三、农业分工与专业化生产.....	(27)
四、乡村工商业兴起与人口结构变迁.....	(33)
五、乡村商品经济的运行.....	(42)
第二章 城市商品经济的繁荣	(63)
一、转向大众品生产	
——新毛呢与城市呢绒工业的复兴.....	(63)
二、海上运输革命	
——大货船的涌现.....	(72)
三、母亲贸易与荷兰的金矿.....	(77)
四、商品经济与城市化.....	(93)
第三章 荷兰商品经济的横向扩展与世界化	(105)
一、荷亚贸易	(105)
二、新大陆贸易.....	(128)
三、世界化中的双向冲击.....	(135)
第四章 荷兰商品经济的总体模式	(148)
一、商品经济的内外关系.....	(149)
二、荷兰商品经济与世界经济新趋势.....	(153)
第五章 近代化中的曲折与病变	(159)

一、工业生产的逆向运转	(161)
二、商人资本的非职能化	(173)
三、经济政策与经济中衰	(180)
四、工业化的落伍	(188)
结语	(210)
主要参考文献	(220)
后记	(230)

导　　言

1581年尼德兰联省共和国（即荷兰共和国）成立伊始，人不足二百万，地仅约中国台湾岛，可谓人口地理和自然地理意义上地道的小国。

然而，在世界由农本而重商的巨大历史转折中，荷兰却堪称一流的经济大国和强国。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提到：“和现在的英国一样，17世纪的荷兰被认为是经济发展的模范国家。”⁽¹⁾

近代荷兰的勃兴震动了当时的西方诸国，招引无数惊羡赞叹的目光。生当同一时代的英国著名重商主义者托马斯·孟，在其要著《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中，大声疾呼人们学习和仿效荷兰，将荷兰的富强称之为“世界奇迹”。⁽²⁾继他之后的西方经济学大家，如休漠、威廉·配第、亚当·斯密、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等人，也无不高度赞誉荷兰近代早期的经济繁荣。

但是，同样使人惊惑不已的是，在转向商品经济中处于率先地位的荷兰，却并未“顺理成章”地充当工业革命的先锋，而恰恰成为这一浪潮的落伍者。荷兰近代商品化与工业化之间呈现的巨大反差、近代化进程中盛衰起落鲜明曲折的经济演变，激发起人们浓厚的研究兴趣。

本世纪以来，西方史学界和经济学界对这项课题的探索从未中断。综观其研究倾向，大致分以下两种：一种为窄而深的国别史或专题史研究。如著名史家P·J·布洛克的洋洋六卷本《荷兰

人民史》，以及一些研究人口、物价、工资、产业（农业、工业、运输业）、贸易、城市、乡村等的专史。⁽³⁾应当承认，随着时间推移，这种研究并不仅仅停留在传统史学考证史实和描述对象的范围之内，而是越来越多地借助社会学、统计学、人口学、地理学等相邻学科的理论与方法，丰富深化各自的研究内容，从而取得了一系列明显进展，有些著作甚至是开山之作。⁽⁴⁾不过，由于专门研究自身的局限，这些论著尚不能全面系统地揭示近代荷兰经济演变的全貌及其内在规律。

第二种倾向可称之为全局性研究，以美国学者I·瓦勒斯坦晚近发表的《近代世界体系》为代表。作者一反以往研究的窄狭眼光，以宽广悠远的世界性视野考察荷兰近代经济。他从近代历史所具有的整体特征出发，将荷兰、英国为主的亚欧大陆西北角隔岸相望地带，列为资本主义发生的“核心地区”，并用大量篇幅探究荷兰近代经济优势的形成原因及其世界全局影响。瓦勒斯坦认为，核心国家一旦形成，便会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进行横向扩张，把经济发展缓慢迟滞的“外围”和“半外围”地区，纳入其控制的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体系。⁽⁵⁾

“核心”与“外围”说并非源于瓦勒斯坦。早在1950年，阿根廷发展经济学家R·普雷维什就已创立此论。他在《拉丁美洲的经济发展及其主要问题》一文中指出，世界经济体系由核心（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外围（发展中国家）构成。核心国家与外围国家间的经济关系是不平等的。作为外围的拉丁美洲国家，其经济发展的根本出路在于实行进口替代，发展战略工业化。⁽⁶⁾由此可见，瓦勒斯坦只是运用普雷维什的理论，追溯近代世界体系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而这个追溯的起点，始于15、16世纪的荷兰和英国。值得强调的是，瓦勒斯坦并不以静态眼光看待核心。他指出，国际竞争使迄今为止的近代世界经历了三个核心国家的前后更迭。这三个国家均以“联合”为国名起始：即“联省共和国”

国”（荷兰），“联合王国”（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瓦勒斯坦的世界体系学说在西方学术界激起了强烈反响。1976年6月，包括法国年鉴派大师布罗代尔在内的一批欧美学者云集巴黎，举行了“荷兰资本主义与世界资本主义”国际学术讨论会，瓦勒斯坦的新观点成为会议讨论的中心议题。尽管与会者对他关于荷兰近代经济的看法提出种种非议和质疑，但仍一致肯定荷兰在近代早期世界经济中的领先地位。⁽⁷⁾

本书认为，第二种倾向值得重视之处，并不在于其具体结论是否恰当，而在于能够从近代世界的整体性考察历史。

时当15、16世纪，人类社会开始经历封建制向资本主义的过渡。物质生产领域里以交换为目的商品生产，蕴积着突破“前近代”社会（即近代以前的传统社会）农本自足经济闭塞的力量。英吉利海峡至北海这片隔岸相望地带，商品经济发展较早较快，对内部农本经济的冲击和瓦解作用最为显著。冲击不只限于国内，伴随海上特别是跨越大洋的贸易扩张，这一地带的商品经济也冲击着整个世界的传统经济。两种冲击的结果，一是国内自身经济的商品化，二是商品经济初步的、但程度愈来愈大的世界化。各民族的闭关自守状态，在近代商品经济潮流的席卷下，越来越被彼此间的相互交往和相互联系所替代。长期以来内部相对隔绝的人类世界，开始形成密不可分的整体，历史也“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成为全世界的历史”。⁽⁸⁾

瓦勒斯坦代表的新倾向，意识到近代历史发生的重大变化，从世界范围和世界意义重新考察荷兰近代经济，无疑为研究的深入开辟了新生面，因而值得人们关注和借鉴。诚然，瓦勒斯坦阐述近代早期世界经济格局时，对于“核心”国家的经济扩张力和“外围”国家的依附程度不无夸大不实之处，因而其“近代世界体系”也就显得过于早熟。用西方批评者的话来说，这种体系模式太“第三世界化”了。⁽⁹⁾但是，资本主义近代经济的兴起和发

展以世界为活动舞台，并且产生世界性影响，却是无可否认的历史事实。在指出瓦勒斯坦著作的缺陷时，不能由此走向另一种极端，象某些西方学者认为的那样：近代早期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仍然是彼此完全割裂的发展，“就核心的经济增长而言，外围仍不过是外围”。（10）

本书借鉴西方已有的研究成果，试图对荷兰近代经济的演变作整体和全局的再认识。所谓整体，即指由农业、工业、商业等主要经济部门构成的社会经济体系；所谓全局，乃指荷兰近代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联系。探讨的内容主要包括下列三个方面：

第一，作为历史上率先由农本而重商的国家，荷兰国内诸经济部门如何突破封建自足经济的闭塞，形成当时堪称发达的商品经济。以往人们对这一重大转折的探讨多半集中在工商都市，很少注视农业与乡村。晚近若干西方史家对荷兰乡村经济进行了多重研究并有突出成果，但仍不够充分。本书将分别对乡村和城市两大经济区域进行考察，讨论其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经济结构特征，以及城乡之间的经济关系。目的不仅在于探讨世界经济由农本而重商转折中的一般规律，尤其要研究荷兰社会经济商品化的个体特性。

第二，荷兰近代商品经济的外向扩张形成了何种世界性横向联系。体现这一扩张的海外贸易、特别是荷兰东、西印度公司的贸易活动，西方学者的有关著述甚丰。然而这些著述大都着眼于史料的发掘整理、事件的陈述补充以及贸易数量的统计，缺乏海外贸易性质和影响方面的深层分析。本文将从全方位角度阐述荷兰海外贸易的地理分布和活动重心，讨论其物质交往方式，考察荷兰商品经济的横向发展对世界农本经济的冲击，以及近代世界经济联系加强过程中荷兰本身所面临的反向冲击。

第三，荷兰近代经济在上述两大运行过程中形成了怎样的总体模式，与日趋明显的世界经济新趋势的关系如何，其适应和矛

看与荷兰近代经济的兴衰演变有何内在联系。

本书冠之以《商品经济与荷兰近代化》，意在从荷兰这一近代早期经济强国的演变中，探寻商品化与近代化、工业化之间的相互关系。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即商品化，是任何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所不可逾越的阶段。从这个意义上讲，商品化既是近代化的必要前提，又是近代化本身包含的主要内容之一。没有商品化就不能冲破自然经济的封闭体系，促进社会经济的近代化；没有商品化也无从使生产社会化、专业化，并进而为工业化创造条件。同样，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也离不开工业化。作为一种经济运动过程，商品化需要经历量的扩大和质的加深。只有在工业化新技术力量的强大推动下，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才能真正构成社会再生产的基础，从而在根本上瓦解自然经济。经历工业化浪潮的洗礼，近代社会才会最终确立。往世和当代之人所以对荷兰近代经济演变的研究兴趣长盛不衰，均程度不同地与近代化（或曰现代化）这一关系人类社会发展的大主题有关。

时至今日，近代化研究中还有许多领域值得人们为之探索，商品经济及其运行规律就是其中之一。照一些西方学者看来，商品化与工业化、近代化之间只存在同向和连锁关系。似乎有了商品化，就必有工业化和近代化。当然，工业化、近代化无从靠自然经济来实现，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商品经济的运行具有多向性与可变性，有商品化并不一定自然导致工业化和近代化。人们往往很少考虑和注意商品经济逆向运行的可能性；较少思考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否也存在一个适应近代化需要的内部结构和运行机制问题。

国内学术界对荷兰近代经济的研究还十分薄弱，涉及其衰落时，多引用《资本论》中一段论述，即“荷兰作为一个占统治地位的商业国家走向衰落的历史，就是一部商业资本从属于工业资本的历史”。⁽¹¹⁾马克思的这一评论并没有错，但不能由此作简

单片面的理解。仿佛有了发达的商业资本，就不可能形成强大的工业资本。在近代早期，商人资本扮演着经济舞台上最积极最活跃的角色，无论荷兰、英国还是整个西欧均无例外。作为荷兰对照对象的英国，其社会经济近代化也是从商品化发端的。因此，如同不能认为有商品化必工业化一样，我们也不赞同把商品化与工业化相互割裂、甚至对立起来的观点。事实上，即便就流通领域而言，繁荣的商业在工业社会里也从来不是经济发展的障碍。荷、英两国近代化进程的一项主要差异在于：后者比较及时和顺利地实现了由商业资本主导经济向工业资本主导经济的过渡，而前者却迟缓和曲折。

总之，不管针对上述哪种偏向，我们都很有必要对近代商品经济及其同工业化、近代化的关系进行深入探讨。

一百多年前，马克思从商品分析入手，系统解剖了资本主义这个复杂的经济机体。今天，我们面临着内容远为丰富的世界经济变动和自身国家的社会经济改革，也愈益敏感和强烈地感受到商品经济的巨大作用和影响。以商品经济作为主线对荷兰近代化历程进行再探索，不仅可以从一个新的角度获取新的历史认识，而且重新认识的结果必然同时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

注 韶

(1)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下，第681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2)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中译本，第74～75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作者指出，“这样小的一个国家，还没有我们的两个最大的州大，自然财富、食料、木材或其他在战争或和平时期所需的军火都少得微不足道，但它竟绰有余裕地一切都有”。

(3) 例如范·斯图文伯格与德·弗里叶：《1620～1978年荷兰的物价人口与国民收入》，载《欧洲经济史杂志》第11卷第3期，1982年；德·弗雷斯：《1580至1800年荷兰共和国和南尼德兰工资变动情况探究》，载艾马德主编：《荷兰资本主义与世界资本主义》，剑桥1982年版；斯利切尔·

范·巴斯：《低地国家集约农业的兴起》，载布鲁姆利与库斯曼合编：《不列颠与荷兰》，伦敦1960年版；波图姆斯：《来登呢绒工业史》，海牙1939年版；巴博：《17世纪阿姆斯特丹的资本主义》，密西根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

(4) 近年来比较突出的成果，当推德·弗雷斯的荷兰乡村史研究专著：《黄金时代荷兰的乡村经济，1500～1700年》，纽黑文1974年版。

(5) 瓦勒斯坦：《近代世界体系》，第1卷、第2、6、7章，纽约1974年版。

(9) 参见谭崇台：《发展经济学》，第161—162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7) 见艾马德主编：《荷兰资本主义与世界资本主义》，导言第2页，剑桥1982年版。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9) 艾马德主编：《荷兰资本主义与世界资本主义》，导言第9页。

(10) 奥布林：《欧洲的经济发展：外围地区的贡献》，载《经济史评论》，第2辑，第35卷第1期，1982年，第18页。

(11)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上，第372页。

第一章 乡村经济的商品化

一、商品经济与乡村

商品经济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形式，并非为近代社会所特有。商品即用以交换的劳动产品，原始社会晚期的两次社会大分工后已渐然有之。不过，在“前近代”诸社会形态中，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商品因素在经济生活中虽然从未绝迹，但影响却很微弱。封建社会农民以农为本，耕织结合，劳动产品或为自身家庭直接消费，或为剥削者大量占用。无论向下赡养家小，或向上供给封建主剥蚀，乡村劳动产品的运行方式都是纵向的，没有或很少与周围和外界发生横向联系。自足性生产和消费方式，很难使产品大量转化为商品，更不用说促成乡村经济的商品化。

千百年来，西欧封建制度下农民的个体经济和领主经济，就是以衣食自给为基础的一个个“小而全”或相对“大而全”的封闭式经济实体，对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缺乏内在需求。

封建社会的城市固然“一开始就必然为交换而生产”，⁽¹⁾但囿于行会工商业的狭小规模和乡村需求量的弱小，其商品经济的影响力也终究有限。不仅如此，乡村的低水平生产和自给封闭性质，还极大地限制城市工商业职能的集中与加强。由于来自乡村的食物供给的不足，城市居民兼事农务的情况在中古时期的西欧屡屡可见，城市生活中的自给因素还有相当程度的存在。城市在生产组织和各种关系上不是作为乡村的示范，而是反过来模仿乡村，保持与乡村协调的浓厚乡土气息，谈不上具备冲击乡村自

给封闭经济的巨大力量。

从包括城乡在内的社会范围考察，西欧封建经济的特征诚如恩格斯所言，是生产方式稳定，地方与外界隔绝，交换有限，市场狭小，商品生产“还只是在形成中”。⁽²⁾因而，封建社会的基本经济细胞是剩余量不大的劳动产品而非商品。

商品经济只是随着资本主义初兴才开始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资本主义生产是历史上最发达的商品生产。商品不仅构成资本主义复杂机体最简单最基本的细胞，并且也成为该社会最大量最普遍的关系。资本主义物质文明乃至精神文明所包含的全部财富，都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³⁾从这一意义上说，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就是一个高度商品化的社会。

商品化不仅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特征，而且首先是其赖以形成的历史前提。马克思指出：“商品流通是资本的起点，资本只是在商品生产和贸易已经达到一定的发展阶段才出现的。两大陆的贸易和市场的建立在16世纪揭开了资本的近代史。”⁽⁴⁾这个“一定的发展阶段”，就是从“前近代”社会、主要是封建社会的自给经济转向近代商品经济的阶段，即由农本而重商的阶段。

在有关近代商品经济的讨论中，乡村的地位和作用曾长期受到忽视。传统观点的代表人物、比利时著名经济史家亨利·皮朗认为，荷兰商品经济勃兴的原因来自城市的发展，来自城市贸易的扩大。他形象地解释说，城市经济活动对乡村施加着强烈的“影响”，“使农民从漫长的麻木状态中苏醒过来”。⁽⁵⁾

皮朗的观点在历史上并非毫无依据。早在17世纪中叶，荷兰重商主义者德·拉·库尔在《荷兰的利益》一书中就说过，荷兰的利益在于航运、贸易和工业，农业在促进经济繁荣方面不具备任何积极意义。⁽⁶⁾以书写旅游记而闻名的英国人丹尼尔·笛福，与库尔生活的年代几乎隔了一个世纪，但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却仍无根本差异。他在《英国商业计划论》一文中强调指出，人们必须

“如实”地认识荷兰人，即他们是“贸易的中介人、欧洲的代理商和经纪人”。⁽⁷⁾

受传统观点的影响，人们似乎只要闭目一想，荷兰那千帆竞发、交通全球的海上马车夫形象便会跃然映入脑海。城市、贸易的发展，似乎成了荷兰商品经济兴起的唯一原因和全部内容。直到本世纪50年代，西方研究荷兰城市经济和商业外贸的著述绵绵不绝，而考察乡村和农业发展的成果却寥若晨星。在相当长的时间里，皮朗的观点似乎成了唯一可以套用的公式。

首先起来向皮朗公式挑战的是荷兰瓦赫宁根农业大学经济史教授斯利切尔·范·巴斯。由他发起创建的该校乡村史系，在本世纪60和70年代对荷兰近代乡村经济进行了内容广泛深入的研究，发表了大量引人注目的成果。乡村史系成员首先更新了农业史的研究对象。他们认为，广义农业史应当包括下列三类：第一类是技术意义即传统范围内的农业史，称为“农艺史”（Agricultural history），内容包括作物品种、耕作制度、牲畜饲养、农具等方面的历史演进。第二类为“土地史”（Agrarian history），言指农民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史，包括土地占有和使用、地租、税金、财产继承惯例、土地开发、劳动生产率、农产品价格、农业收入、农民生活水平、农民的阶层构成、自然经济与货币经济的关系等诸多内容。第三类可称“乡村史”（Rural history），即整个乡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史，包括乡村的农业和非农业人口、乡村向城市的移民、乡村的社会组织、城市对乡村生活的影响等等。⁽⁸⁾

范·巴斯等人认为，研究传统意义的农业史固然必要，但后两类农业史的研究更为重要。在16和17世纪上半叶，伴随农业生产率的显著提高，荷兰乡村经济内部经历着深刻的变化。尤其是沿海西部和北部地区，传统农本经济已基本上转变为面向市场的商品经济。体现这种转变的不仅是农产品的商品化，还有非农业